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583005
聯絡人：陳岱義
電 話：(02)77366009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總(二)字第1010104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集中採購「傳真機」共同供應契約案(招標案號：LP5-101005)，業已簽署契約，可供各機關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1年6月4日採購開一字第10100049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2年5月31日止，相關資料已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-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」(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；若有需求者，請各機關逕自上網查詢或下載資料，俾便據以辦理訂購事宜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籌備處、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(含所屬機關學校)(不含中正預校)

副本：本部總務司(一科)、總務司(二科)

101/06/05
14:14:15

擬：一.上網公告。

二.陳閱後文存查

組長朱柏勳

教授兼劉家男
總務長

組員廖明暉

採購組
代理組長 紀美薇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 楊

101.6.7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01.6.7